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执法〔2022〕10号

关于依法调查处理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问题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根据《2022年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受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日前对你区4家排污单位开展了随机抽查，发现你区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三家排污单位存在环境问题（详见附表）。为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请你局做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对轻微环境问题，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加强帮扶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严肃查处。对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适用条件的，要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的具体要求，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引导当事人签订守法承诺，及时改正。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按程序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对责令停止建设、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要坚决依

法移送公安机关，并综合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打“组合拳”。

二、完善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信息库。对本次随机抽查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湖北捷龙恒通运业有限公司，按程序退出污染源信息库。并举一反三，确保信息库中无常年停业关闭企业、非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小三产等非污染源单位信息。

三、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企业的整改情况，并于2022年11月10日之前，将查处及整改结果，及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信息库完善情况报送我局。

联系人：罗成

联系电话：0722 3329620

附表：2022年三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7日



附表

2022 年三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排污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要求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 该公司 2019 年建成的喷涂车间无环保手续，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直接投入生产； 2. 喷漆室内过滤棉更换不及时，已部分破损。	1、该公司新建的喷涂车间，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及时更换喷漆室内过滤棉，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随州市东方医院	1. 污水处理站未见运维台账； 2. 医疗废物暂存间未见责任人信息上墙公示，且因道路维修，暂存间地点临时更换。	1. 建设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台账； 2. 完善医疗废物暂存间相关公示信息。临时启用的医疗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防制措施，待道路维修完毕后及时恢复使用暂存间。
湖北捷龙恒通运业有限公司	非污染源单位纳入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信息库。	将该企业信息从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信息库中移除。

